

便簽 日期：114年10月2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英文版公告為：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xcellence Research Program.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5年2月3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計畫主持人送件後儘速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及列印「申請名冊(樣張)」，並於115年2月4日上午10前將「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	
行政組 張明芬 10221047	代為決行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10222351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1023084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紀憲珍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99（袁小姐）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ycyua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40075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H0P000555_114D2035227-01.pdf)

主旨：本會人文處115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結合跨領域之研究能量，並促進國際學術合作鏈結，進行前瞻議題之研究、發展研究新領域或探索國際性核心議題，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本會人文處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 二、旨揭計畫公告徵求個別型及單一整合型計畫，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線上製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7頁



1140023271 114/10/21

裝

訂

線



四、本案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五、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並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

六、本案聯絡人：

(一)申請相關疑義，請洽人文處袁詠蓁小姐（電話：02-2737-7499；email：ycyuan@nstc.gov.tw）。

(二)有關線上申請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7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人文處

114/10/21
15:35:39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11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徵求公告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xcellence Research Program)

114 年 10 月



壹、計畫目的

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結合跨領域之研究能量，並促進國際學術合作鏈結，進行前瞻議題之研究、發展研究新領域或探索國際性核心議題，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獲得突破性及其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

貳、申請資格

- 一、申請機構：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者。
- 三、其他：
 - (一)計畫主持人已獲本會補助執行中之計畫，如限制只能執行該件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程與本項「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 3 個月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 1 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為限。
 -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為人文處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處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限制；惟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參、計畫申請

- 一、研究計畫型別：
 - (一)本公告所徵求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
 - (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表 CM04），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並至少有 3 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 1 項子計畫。總計畫及子計畫（含所需經費）應彙整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 二、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
 - (二)請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及

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線上製作並上傳計畫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
(網址：<https://www.nstc.gov.tw/>)

三、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相關申請文件後，由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於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執行期間：

11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 3 年。

肆、計畫經費

一、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

二、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3 萬元。

三、研究主持費之支領及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方式：

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

二、審查重點：

- (一)研究議題之重要性、前瞻創新性及影響力。
- (二)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 (三)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
- (四)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
- (五)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適任度。
- (六)計畫團隊跨域整合性或國際鏈結。

三、每年擇優補助新案至多 10 件為原則，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經審查未獲推薦，申請人當年度未申請且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自本會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修改或另提計畫書內容，函送本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案。

陸、成果考評

- 一、獲補助之計畫，人文處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成果發表會，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 二、期中考評：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執行（期中）報告，由人文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補助經費調整，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
- 三、期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3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人文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鑑，或請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辦理成果發表會。

柒、其他

-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研究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三、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本案申請疑義，請洽本會人文處袁詠蓁博士（電話：02-2737-7499；e-mail: ycyuan@nstc.gov.tw）。線上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客服人員，電話：(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